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易字第469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林詩瀠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329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Ａ０６於民國114年11月1日11時4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雲林縣斗南鎮福德街由興仁街往永安街方向行駛，於行經福德街與中正路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，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等情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未讓幹道車先行即貿然進入交岔路口，適告訴人王○○（真實姓名、年籍均詳卷）騎乘普通重型機車搭載被害人曾○○（案發時未成年，真實姓名、年籍均詳卷）沿中正路由中山路往石橋路方向行駛，亦未注意車前狀況，2車因此發生撞擊，致告訴人王○○受有雙腳挫傷之傷害，被害人曾○○則受有雙側大腿後側淺二度燙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

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王○○、被害人曾○○之法定代理人於本案繫屬本院後，調解成立，告訴人王○○、被害人曾○○之法定代理人因而均具狀撤回對被告之刑事告訴，依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Ａ０１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晉展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潘韋丞

法　官　黃郁妗

法　官　廖宏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金雅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